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翟美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光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24,109,922.19	23,243,067,894.01	1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8,572,129.28	5,333,992,345.96	-4.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52,411.95	2,800,243,765.36	-85.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4,630,369.35	2,622,319,408.83	-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6,600.48	292,763,432.21	-10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06,579.44	242,158,733.11	-10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5.72	减少 5.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863	-10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0863	-10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原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11.87 亿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商品房推货销售周期、国家限购政策及银行住房按揭贷款等因素的影响房款回款及租金收入减少所致；本期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3.52 亿元，主要本年支付苏州土地款约 7.93 亿元，房地产公司在建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金额增加（如增城、连云港、鄂州、常德、南通、天津、株洲）。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原因：1、收入下降导致利润下降；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9.77 亿元，主要是本期未有新竣工组团交楼，现楼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受疫情影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对商户免收约 1 个月租金和管理费，个别门店实行减租政策及门店到期，租金收入减少；2、本年产生的部分利润来源于非全资子公司，其中来安置业产生的利润 8,757 万中有 4,466 万归属于少数股东。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617.30	-97,02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32,462.63	15,696,69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75,365.08	2,272,06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5,774.77	3,241,57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16,232.06	-4,273,105.16	
所得税影响额	-1,666,648.57	-4,000,234.51	
合计	5,825,104.55	12,839,978.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2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38.8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21.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4.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萍 62 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2.61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649,335	0.99	0	未知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50,443	0.73	0	未知	0		未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249,838	0.68	0	无	0		其他
贺浩	21,946,908	0.65	0	未知	0		未知
朱雪松	17,111,434	0.50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人民币普通股	1,320,619,361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61,476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7,7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137,796,60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萍 62 号单一资金信托	88,5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88,567,80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46,648,4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48,43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649,335	人民币普通股	33,649,3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50,443	人民币普通股	24,950,44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249,838	人民币普通股	23,249,838				
贺浩	21,946,908	人民币普通股	21,946,908				
朱雪松	17,111,434	人民币普通股	17,111,4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7,596.86	7,357,945.70	-58.17	本期赎回部分基金
应收账款	91,629,319.16	67,452,538.31	35.84	本期应收房款、租金增加
预付款项	787,259,870.86	77,810,314.13	911.77	本期预付土地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16,785,508.69	621,159,915.02	47.59	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69,691,365.85	549,452,930.55	76.48	本期合同取得成本及预缴税费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332,668,894.87	69,491,469.64	378.72	本期增加对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65,830.00	112,535,830.00	-26.63	本期收回部分投资本金
在建工程	45,642,009.56	34,718,890.65	31.46	本期在建工程进度增加
无形资产	100,597,740.36	148,522,939.04	-32.27	本期政府回收土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100.00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1,354,310,958.33	302,879,477.58	347.15	本期借入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40,918,847.19	5,195,969,389.08	-99.21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预收款项调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7,371,317,595.61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预收款项调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8,690,160.51	80,470,387.68	-51.92	本期支付上期计提奖金
应交税费	314,450,772.47	402,592,470.75	-21.89	本期缴纳上期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1,826,222.55	2,356,010,783.02	-40.08	本期按合同约定回售部分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153,437,056.00	1,536,915,050.90	40.11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预收款项调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及计提土增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88,072.10	702,735.00	695.19	本期按新收入准则，确认合同取得成本，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库存股	49,376,479.84		不适用	本期回购公司股份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644,630,369.35	2,622,319,408.83	-37.28	本期未有新竣工交楼组团，房款收入减少；受疫情影响减免租金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918,397,497.50	1,226,105,527.52	-25.10	本期确认收入减少，对应成本结转减少
税金及附加	158,863,403.24	343,559,271.42	-53.76	本期确认收入减少，对应税费结转减少
销售费用	183,199,152.04	248,563,826.61	-26.30	本期广告宣传费较上期减少
财务费用	229,142,418.99	316,537,602.83	-27.61	本期借款减少，计提利息费用减少
其他收益	15,696,697.93	12,843,839.08	22.21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722,143.57	-12,722,582.72	不适用	本期被投资企业亏损少于上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9,651.16	1,165,048.89	-38.23	本期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少于上期
信用减值损失	-368,520.41	-3,639,598.18	不适用	本期确认坏账损失少于上期
资产处置收益	-33,388.29	79,567,264.66	-100.04	本期未处置持有待售资产
营业外收入	9,712,751.65	7,633,471.63	27.24	本期违约金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6,534,809.26	2,805,561.23	132.92	本期对外捐赠、赔偿金支出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973,421.09	118,765,398.90	-88.23	本期利润减少，计提所得税费用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修山城先生、翟栋梁先生、刘根森先生、范菲女士、陆捷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属于正常交易行为；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减少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证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0-022 号《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额	2020 年 1 至 9 月实际发生额
1	提供/接受劳务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收入、顾问等劳务	5,000 万元	约 34 万元
2	租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租赁	10,000 万元	约 2,954 万元
3	购买/出售商品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出售商品	8,000 万元	约 238 万元
4	接受财务资助	香江集团、金海马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	约 1,549 万元
合计				83,000 万元	约 4,775 万元

备注：以上发生额不包含单独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金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微软（中国）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签订协议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 2017—038 号及临 2017-041 号公告。

截止至本报告期内，该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17 年 6 月 6 日，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南沙投资贸易促进局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项目合作协议》；同日，香江云科技公司与微软中国正式签署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合作和商标许可协议》。

（2）2017 年 8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运营合作伙伴。

（3）2017 年 9 月 22 日，香江云科技公司在微软广州公司举行了"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首次公开招募路演，路演当天，共有 12 支团队参加。

（4）2017 年 9 月，确定"微软云暨移动技术孵化计划—广州云暨移动应用孵化平台"的办公地址为广州南沙香江科创中心 18 楼。

（5）2017 年 11 月，香江云科技公司举行了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峰会。

（6）2019 年 1 月 15 日，独角兽牧场 17 楼办公空间正式对外开放。

（7）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江国际科创中心累计入驻企业（含已毕业企业）160 家；中国创新创业成果交易会成果转化基地、广东省大数据创业创新孵化园、广州市创新创业示范（孵化）基地、广州市科普基地、广州市中小企业服务站、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客汇、南沙特色孵化器等荣誉资质共 40 项；接受来访考察交流超 455 场；举办赛事及活动近 120 场。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美卿
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8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德勤与本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公司拟续聘德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根据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 点在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0-066 号公告《香江控股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广州分所"）承办。德勤华永广州分所于 2000 年 5 月成立，2012 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也获准转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德勤华永广州分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写字楼 26 层 01-10，14-16 单元及 27 层 01-02，16 单元，获得财政部批准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德勤华永广州分所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的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19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189 人，从业人员 7,143 人，注册会计师 1,191 人（较 2018 年增加 184 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3. 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 亿元，年末净资产金额为人民币 6.71 亿元。德勤华永为 5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49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3,403.31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中前五大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芳，自 2002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芳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佑坤，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刘佑坤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9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主管、经理及其他员工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32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3 万元，合计人民币 424 万元，与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审计成员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根据其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刘昊芸女士主持，4 名监事全部参与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0/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 话：020-34821006

传 真：020-34821008

邮 编：511442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50489　　债券简称：18 名城 0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8 名城 01"债券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8 年 8 月 8 日发行了规模为 3 亿元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 名城 01，债券代码：150489，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时票面利率：8.2%，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18 名城 01"债券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18 名城 01"债券的议案》（附件 1）和《关于"18 名城 01"债券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附件 5）。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9:00-17:00

3.召开形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投票方式：记名投票，将盖章或签字后的表决票通过传真、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至指定联系地址或联系邮箱即可。

5.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9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关于提前兑付"18 名城 01"债券的议案》（附件 1）

2.《关于"18 名城 01"债券本息自行兑付的议案》（附件 5）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之前，按下列要求将参会材料扫描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至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通过传真方式送达至指定传真号码，以传真接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电子邮件到达系统的时间为准）。经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确认材料齐全后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前将原件邮寄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处。

参会人员需要提供如下材料，所有材料均需盖持有人公章：

1.附件 2 "18 名城 01"债券提前兑付的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2.附件 4 关于豁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函

3.证券账户卡

4 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参会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提交材料及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联系人：18 名城 01 工作组

电话：021-33388776，13641253252

指定邮箱地址：chenkui@whysc.com（备用邮箱 houhaitao@whysc.com）

指定传真地址：021-5404798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楼申万宏源证券

邮编：200031

发行人联系人：张燕琦

电话：021-62478900；021-62470088

电邮：zhangyanqi@greattown.cn

传真：021-62479099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